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闽市监认证〔2024〕249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开展土壤项目检测机构质量管理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福建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结合《福建省市场监管局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闽市监认证〔2024〕232

号，以下简称“双随机抽查”），为保障生态环境检测数据质量，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决定在全省范围组织开展土壤项目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为福建省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具有土壤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比例不低于 50%。要结合“双随机抽查”部署，将涉及土壤项目的检测机构纳入此次质量管理专项抽查，原则上一家机构只检查一次。

二、检查时间

2024 年 9—11 月。

三、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为土壤项目检测机构质量控制情况，重点检查检测机构管理体系运行，土壤检测技术能力保持，样品采集、制备、前处理及分析全过程真实性和规范性等方面情况。通过严厉打击未开展采样分析直接出具检测数据或篡改原始记录等弄虚作假行为，以及未依据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等出具不实报告行为，切实保障检测数据的科学性与公信力。

四、检查方式

检查组由各设区市级、县级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具体检查时间由各设区市级、县级市场监管局及生态环境局根据工作实际安排，不得预先通知被检单位。检查组按《福建省土壤项目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清单》（见附件）要求，逐项开展检查。

五、省级督导

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将分别抽调监管执法人员和技术专家组成督导组，对有关地区专项检查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六、结果运用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要强化本次监督抽查结果的运用。

（一）对检查结果为“责令限期改正”的检测机构，要跟踪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机构，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二）对检查结果为“进一步调查处理”等存在较严重问题的检测机构，要依法开展调查，并严格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七、工作要求

（一）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涉企检查的有关要求，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要紧盯减轻企业应对检查和基层监管工作负担“两个减负”要求，进一步规范监管抽查行为，推进“综合查一次”，推动实现任务协同、单位协同、层级协同和部门协同，增强检查实效。

（二）检查组要严格对照检查任务要求，客观公正地开展检查，如实反映被检查机构的情况。工作中应当遵守保密要求和财经政策，严格依法实施，不得参加被检查机构组织的任何可能影响检查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 加强工作宣传和信息报送, 借助互联网、新闻媒体等渠道, 推进落实检查结果信息公开, 提高监督检查的影响力、公信力、震慑力。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应于11月15日前, 分别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本区域联合监督检查工作情况(包括检查机构家数、检查结果及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立案调查处理情况等)。

联系人: 薛少兰、邓梅娥(省市场监管局认证检测处), 电话: 0591-87581090、87584614; 魏雪梅(省生态环境厅监测处), 电话: 0591-88367136。

附件: 福建省土壤项目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土壤项目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清单

一、基本情况

1. 2023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确认机构是否未完成自查。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2. 省级资质认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确认机构的名称和主体是否与资质认定证书相符合。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二、体系文件

3.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适合自身特点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程序，内审员须经过培训，具备相应资格。检查最近一次的内审和管理评审记录。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4. 体系文件是否制定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年的规定。随机抽取20份自2022年10月1日至检查当日的报告和原始记录，检查是否保存完整。特殊行业另有明确要求，依其规定，如刑事技术鉴定机构是不少于30年。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5. 体系文件（组织架构图）、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的检验检测场所信息，异地分支机构或多场所是否取得资质认定或在同一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只检查开展检验检测工作的场所，不检查异地办公场所。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三、人员

6. 报告是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7. 报告的专业领域是否在授权签字人的被授权范围内。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四、报告和原始记录

8. 报告中是否注明正确的检验检测依据。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9. 报告中的检验检测依据(标准、技术规范、方法或项目参数等)是否在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范围内。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10. 所抽取的报告, 相关原始记录登记表和原始记录是否存在缺失或不完整的情况。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11. 原始记录是否缺少主检人和校核人签字、原始记录命名、编号、仪器设备、样品处理条件、计算公式、日期等信息和数据。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12. 检查原始记录、仪器设备管理档案、环境监测记录、标

准物质使用情况等，核对现场相关的设备、设施、环境、检验材料、标准物质等。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13. 报告和原始记录中是否存在未按标准或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程序和要求，实施检验检测，并无法说明原因和实际检验检测方法的。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14. 报告和原始记录上是否有伪造签名的嫌疑。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15. 报告和原始记录，是否存在报告与检验检测结果不一致、检验检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的情况。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16. 纸质数据与电子存储记录是否一致。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17.对能够自动保存电子记录或数据的仪器设备,检查其是否按要求保存记录或数据。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18.报告、记录、数据、委托书的时间是否真实可靠、逻辑关系合理。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19.询问是否有可以实现非法修改、非法自动生成检测数据的仪器设备或者软件程序,进行修改或生成检验检测数据。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20.是否有漏检关键检验检测项目、干扰检验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检验检测项目,造成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错误的情况。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五、现场过程

21. 报告和原始记录中涉及的关键检验检测设备，是否存在明显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的情况。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22. 环境条件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的情况。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六、分包（适用时）

23. 报告中是否存在分包行为。如有，检查体系文件，是否有分包管理程序，是否定期评价分包方并建立合格分包方名录。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24. 分包是否有业务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其他管理文件另有明确规定不能分包的情况，如 CCC 检测项目不得分包。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25. 分包方的资质认定证书、授权能力范围附表、证书有效期等是否满足分包要求。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26. 报告中是否按规定标注了分包方名称、分包项目等内容。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27. 是否与分包方签署了分包协议，分包协议的时间范围应覆盖分包活动，分包方是否按协议提供报告或数据。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七、能力验证

28. 机构是否已参加或计划参加强制要求的能力验证或比对项目。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八、信息上报

29. 询问机构是否按要求上报 2022 年年度报告、统计数据。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九、变更情况

30. 检查机构法人、最高管理者、机构名称、地址，标准、授权签字人等出现变更，是否按要求办理手续。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31. 对照资质认定证书，检查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授权文件上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等信息是否一致。（机构已申请变更但由于客观因素还未完成的除外。）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32. 体系文件中授权签字人与实际是否一致。（机构已申请变更但由于客观因素还未完成的除外。）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33. 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中是否存在废止或过期的标准或方法，且未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客观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的除外：1. 新旧标准同时存在于能力附表中；2. 机构已申请变更，但资质认定部门还未批复（备案）；3. 无法取得相关标准文本等。）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十、证书标志使用

34. 报告出具时间是否在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35.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情况。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36. 是否有行政处罚/处理的整改期，整改期内是否出具加盖CMA标志的报告。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37. 是否发现其他错误使用资质认定标志的情形。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十一、耗材使用情况

38. 标准物质、化学试剂等耗材的使用数量和购置时间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十二、关注公正性情况

39. 询问机构承担国地抽等政府抽查业务的情况。关注承接被抽查对象委托的检验检测业务，询问业务数量、委托时间及占总业务量的份额。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十三、综合因素

40. 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十四、检查现场检查组合影及检查过程照片（3张左右）

辅证材料:

十五、检查组成员廉洁自律声明拍照上传

辅证材料:

十六、总体评价及处理建议(包括被检查机构问题确认单等)

意见类型: 提醒纠正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
